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02號

原　　告　詹靜媛

被　　告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士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7,880元（含醫療費用1,200元、生活補償金522,680元與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再扣除職訓期間勞工局補助之生活津貼36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吳克雯